

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 11 月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英科集团：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0）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上述《股票发行方案》公布后，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，积极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。

根据公司章程，公司发行股票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，原披露的《英科集团：股票发行方案》相关表述有误，现予以更正。具体更正内容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1、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

依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每次发行股票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，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。

更正后：

1、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

公司在册股东按股权登记日（2016 年 11 月 29 日）持股比例确

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上限（[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上限×股权登记日其持股比例]的向下取整部分），各股东应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前，主动向公司出具发行方案附件所示《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》，可通过传真、快递等多种方式提交至董事会秘书处并电话确认，逾期不提交《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》的，视为放弃优先认购。

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业务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修订后的《英科集团：股票发行方案（更正后）》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06日